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52号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电气暖通信等公用事业服务 评价办法》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电气暖通信等公用事业服务评价办法》已经兰州新区2021年第30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兰州新区电气暖通信等公用事业服务评价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甘肃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方案》，最大程度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方便企业获得电气暖等生产要素，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企业服务公众满意度为导向，以企业实际工作情况为依据，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二)坚持统一标准与分类评价相结合，各评价部门按照分管行业特点及工作要求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案，确保评价工作科学严谨。

(三)坚持严格管理，把评价结果广泛运用到选拔任用、培训教育、激励约束、行业准入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考核评价作用，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二、评价对象

供电企业：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供气企业：中石油昆仑燃气兰州新区分公司

供暖企业：双良热力、新区市政集团、石投集团、华能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通信企业：移动、电信、联通、广电、铁塔(新区分公司)

三、评价内容

(一)行业规划编制情况,包括行业规划与新区各专项规划结合情况、主管部门审批规划情况及规划落实情况。

(二)本行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包括实施细则、年度工作要点等。

(三)行业服务流程、耗时、费用、满意度等水平对比标杆城市情况。

(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安排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五)因项目建设等情况需对原有电气暖通信等供应设施进行迁改的,迁改时限、流程、费用等情况。

(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七)重大节庆、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保供应情况。

(八)新区各单位、企业、居民对电气暖通信供应满意度情况。

四、组织实施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负责电力、通信行业(企业)评价考核工作,新区城建和交通局负责供气、供暖行业(企业)评价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85分为一般等次,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新区经发局(统计局)负责将各行业(企业)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结果汇总排名后报送至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以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发文

通报考核结果,并抄送至各上级企业,予以兑现奖惩,对季度、年度评价优秀等次的,建议予以表扬表彰;季度、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建议对企业新区负责领导、分管领导岗位进行调整。

五、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新区电气暖通信等公用事业评价考核单位、考核对象、新区相关单位。

(二)各单位、企业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兰州新区供电企业考核评价表
2. 兰州新区供气企业考核评价表
3. 兰州新区供暖企业考核评价表
4. 兰州新区通信企业评考核价表

附件1

兰州新区供电企业考核评价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考核分值 | 评分办法 | 评分部门 | 得分 | 得分情况说明 |
|---------|------------------------|---|---------|---|---------|----|-----------|
| 日常重点工作 | | | 90分 | | | | |
| 1 |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 按照新区规划发展及实际需要，及时主动配套建设公网线路、变电站、开闭所等。 | 10 | 超前规划布局、积极主动建设，能及时满足项目电力接入需求得10分。因电力设施建设不到位影响项目电力接入，一户企业扣1分，可累计扣分，最多扣1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2 | 企业用电接入 | 低压：1天内完成申请受理，不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2天内完成勘察装表；涉及外线施工，用时原则上不超过13天。 | 10 | 除外部施工时间，供电公司流程时间以3天计算，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得10分。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一户企业扣1分，可累计扣分，最多扣1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 | 高压：1天内完成申请受理，10天内完成高压接电供电方案答复，10天内完成项目选线方案及外线工程设计，高压单电源和双电源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建设时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5天和30天，竣工后2天内完成装表接电。 | 15 | 除外部施工时间，供电公司流程时间高压单电源、双电源办电时间分别以22、32个工作日计算。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得10分。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一户企业扣1分，可累计扣分，最多扣15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3 | 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安排情况 | 对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安排的重要事项快速认真落实解决，按要求参加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会议。 | 5 | 认真落实得5分，未按工作要求及时限落实的，按事项未完成数量比例扣分；无故迟到或缺席会议的，一次扣1分。可累计扣分，最多扣5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4 | 电力设施迁改推进情况 | 根据新区项目建设需求及迁改建设任务要求，及时主动完成影响项目建设的电力设施迁改工作。 | 15 | 工作配合积极按期完成迁改项目得15分，未按期完成迁改，一个项目扣1分，直至项目完成。可累计扣分，最多扣15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5 |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 做好公共变电站、公网线路、电力设施迁改等公共电力设施施工、运维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10 | 制度健全、施工规范、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落实，未发生施工及运维安全事故得10分，一项未完成扣2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次扣4分，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6 | 电力供应稳定性情况 | 对新区重点园区、党政机关等重点用户，提供稳定电力供应，并积极主动指导用户进行内部电力设施巡检。 | 10 | 未出现非计划停电得10分；除外力破坏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1次非计划停电扣2分，出现2次非计划停电扣4分；出现3次及以上非计划停电扣1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7 | 用户满意度 | 电力接入、手续办理、电力供应、服务态度等方面，群众满意度。 | 5 | 接到用户投诉（包括民情通、热线投诉等），确因供电公司服务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再扣0.5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 | | 10 | 每月随机抽取10户电力用户开展问卷调查，有1户不满意的扣1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阶段性重点工作 | | | 10分 | | | | |
| 8 | 电力专项规划编制 | 电力专项规划编制情况，与新区各专项规划结合情况，规划经新区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 5 | 结合新区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划编制完成电力规划得2分、电力规划经新区相关部门审批得1分，按照新区产业调整布局及时调整电力规划得2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9 | 重大节庆、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电力保供情况 | 重大节庆、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前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单位，制定保供计划，安排值守人员，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 5 | 积极主动制定保供计划、安排值守人员，确保活动正常举行得5分；出现故障并能够及时解决得3分；工作不配合、落实不到位得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加分项 | | | | | | | |
| 10 | 相关单位评分（加分项） | 本月（季度、年）工作配合完成情况。 | 5 | 新区相关单位出具书面表扬或表彰说明，每项加2.5分，每月加分不超过5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总分 | | | 100（+5） | 合计得分 | | | 满分不超过100分 |
| 考核人员： | | | 考核单位： | | | | |

兰州新区供气企业考核评价表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部门 | 得分 | 得分情况说明 |
|---|--|------------|----|--------|
| 一、企业管理（20分） | | | | |
| 1、制度建设（3分）：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工作责任制、操作规程等。 | 无管理制度、责任制或操作规程不得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机构设置（3分）：明确企业领导分工，合理设置内设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企业领导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内设机构不全扣1分；岗位职责不合理扣1分；机构人员不全或不到位，每发现一起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人员管理（3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对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教育。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不达要求的不得分；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次扣0.5分；未定期进行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有人员缺漏的扣0.5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应急管理（3分）：按规定制定、修订各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评审且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组建应急维修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 | 无应急预案、未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不得分；预案不全面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为按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5、综合治理（4分）：发生群体上访事件、闹事事件、严重且有责的媒体曝光事件。 | 每发生一起不得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6、工艺技术（2分）：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成果，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 应用落后工艺产品的不得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7、安全宣传（2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每年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开展安全用气宣传不少于6次。 | 缺一类不得分；媒体宣传少一次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二、经营行为（25分）：发生一起有责停气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造成2000户以上居民停暖或企业停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
| 1、行业报表（1分）：行业报表上报情况。 | 缺报一次扣0.2分；其中缺报自评表不得分；未按要求填报一次扣0.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行业活动（1分）：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参与情况。 | 无故缺席一次扣0.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气源保障（4分）：按计划取得上游气源指标，保证燃气供应正常。 | 计划未落实扣2分；由企业原因引起的供气不正常每次扣2分；发生一起有责停气事故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上游气源发生变化未采取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投诉处理（7分）：设置并公布投诉电话，做好用户投诉的处理。 | 未公布电话扣1分；台帐或记录不全扣1.5分；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0.3分；用气用户对处理、答复结果不满意一次扣0.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5、价格执行（2分）：有关收费项目、气价等公开公示，不得乱收费。 | 未公示的扣1分；乱收费查实一起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 | | | |
|--|---|------------|--|--|
| 6、服务情况（6分）：制定办事程序、推行服务承诺、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并对外公示。 | 未制定办事程序扣3分；未推行服务承诺扣3分；未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不得分；未公示每项扣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7、审批手续（4分）：需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报批情况。 | 未办理审批手续，发现一起扣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三、场站管理（15分）：责任书未签订、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1、安全生产（7分）：安全生产巡查和检修制度落实情况。 | 同一事件连续二次发现扣1分，二次以上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次扣4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在岗人员持证（3分）：上岗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 | 发现一起上岗人员未持证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制度执行（3分）：定期对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未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的，每起扣1分；责任书签订缺漏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供气质量（2分）：建立燃气热值、压力、加臭等记录台帐，销售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检查气质检测报告、加臭记录，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四、营商环境保障（40分） | | | | |
| 1、公共管网设施配建情况（15分）。 | 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公网敷设计划的，一项扣2分；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建设公网的，一项扣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落地项目获得用气服务和时限（15分）。 | 报装受理和确定接入方案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1分；碰接点火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2分；企业反映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落地项目获得用气费用（5分）。 | 存在不合理收费的，发现一起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竣工验收（5分）：工程竣工后，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将竣工备案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五、企业信誉 | | | | |
| 1、荣誉 | 获得省级表彰加10分；获得新区级表彰加6分；获得园区级表彰加4分；获得管理部门表彰得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通报表扬 | 获得省级表扬加5分；获得新区级表扬加3分；获得园区级表扬加2分；获得管理部门表扬得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通报批评 | 省级批评扣5分；新区级批评扣3分；园区级批评扣2分；管理部门批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创新 | 管理、技术等方面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推广的加8分；获得新区级推广的加4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考核人员： | 被考核单位： | 考核总分： | | |

兰州新区供暖企业考核评价表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部门 | 得分 | 得分情况说明 |
|---|---|------------|----|--------|
| 一、企业管理（20分） | | | | |
| 1、制度建设（3分）：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工作责任制、操作规程等。 | 无管理制度、责任制或操作规程不得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机构设置（3分）：明确企业领导分工，合理设置内设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企业领导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内设机构不全扣1分；岗位职责不合理扣1分；机构人员不全或不到位，每发现一起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人员管理（3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对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教育。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不达要求的不得分；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次扣0.5分；未定期进行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有人员缺漏的扣0.5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应急管理（3分）：按规定制定、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评审且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组建应急维修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 | 无应急预案、未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不得分；预案不全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为按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5、综合治理（4分）：发生群体上访事件、闹事事件、严重且有责的媒体曝光事件。 | 每发生一起不得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6、工艺技术（2分）：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成果，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 应用落后工艺产品的不得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7、用暖宣传（2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用户发放用暖指示手册；每年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开展正确用暖宣传不少于两次。 | 未做宣传不得分；媒体宣传缺一次扣1分，宣传不少于2次不扣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二、经营行为（25分）：发生一起有责停暖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造成2000户以上居民停暖或企业停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
| 1、行业报表（1分）：行业报表上报情况。 | 缺报一次扣0.2分；其中缺报自评表不得分；未按要求填报一次扣0.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行业活动（1分）：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参与情况。 | 无故缺席一次扣0.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热源保障（4分）：保证热源供应正常。 | 计划未落实扣2分；由供暖企业原因引起的供暖不正常每次扣2分；发生一起有责停暖事故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投诉处理（7分）：设置并公布投诉电话，做好用户投诉的处理。 | 未公布电话扣1分；台帐或记录不全扣1.5分；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0.3分；用户对处理、答复结果不满意一次扣0.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5、价格执行（2分）：有关收费项目、热价等公开公示，不得乱收费。 | 未公示的扣1分；乱收费查实一起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6、服务情况（6分）：制定办事程序、推行服务承诺、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并对外公示。 | 未制定办事程序扣3分；未推行服务承诺扣3分；未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不得分；未公示每项扣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7、审批手续（4分）：需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报批情况。 | 未办理审批手续，发现一起扣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 | | | |
|--|---|------------|--|--|
| 三、场站管理（15分）：责任书未签订、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1、安全生产（7分）：安全生产巡查和检修制度落实情况。 | 同一事件连续二次发现扣1分，二次以上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次扣4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在岗人员持证（3分）：上岗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 | 发现一起上岗人员未持证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制度执行（3分）：定期对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未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的，每起扣1分；责任书签订缺漏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供暖质量（2分）：建立计量供热等记录台帐，用户端用热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有抽检测温、固定供暖数据采集记录，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四、营商环境保障（40分） | | | | |
| 1、公共管网设施配建情况（15分）。 | 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公网敷设计划的，一项扣2分；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建设公网的，一项扣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落地项目获得用暖服务和时限（15分）。 | 报装受理和确定接入方案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1分；碰接通暖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2分；企业反映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落地项目获得用暖费用（5分）。 | 存在不合理收费的，发现一起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竣工验收（5分）：工程竣工后，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将竣工备案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五、企业信誉 | | | | |
| 1、荣誉 | 获得省级表彰加10分；获得新区级表彰加6分；获得园区级表彰加4分；获得管理部门表彰得2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2、通报表扬 | 获得省级表扬加5分；获得新区级表扬加3分；获得园区级表扬加2分；获得管理部门表扬得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3、通报批评 | 省级批评扣5分；新区级批评扣3分；园区级批评扣2分；管理部门批评扣1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4、创新 | 管理、技术等方面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推广的加8分；获得新区级推广的加4分。 |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 | |
| 考核人员： | 被考核单位： | 考核总分： | | |

兰州新区通信企业考核评价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考核分值 | 评分办法 | 评分部门 | 得分 | | | | | | 得分情况 简要说明 |
|----|---------------|--|------|--|-----------------------------|----|----|----|----|----|----|---------------------------------|
| | | | | | | 电信 | | 移动 | 联通 | 铁塔 | 广电 | |
| | | | | | | 新区 | 西岔 | | | | | |
| 1 | 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安排 | 对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安排的重要事项快速认真落实解决。 | 12 | 认真落实且效果明显得12分；未按时限落实，1次扣2分；不重视未落实得0分。 | 经发局 | | | | | | | |
| 2 |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 按照新区发展需要，积极主动推进5G、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 | 10 | 超前规划布局积极主动建设得10分；未按要求建设、1次扣1分；工作不配合进展缓慢得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 | | |
| 3 | 保障重点项目通信 | 及时了解掌握新区重大建设项目，确保重大项目建设期及后期通信信号全覆盖。 | 10 | 超前谋划主动建设得10分；未按时保障项目信号覆盖，1次扣2分；工作不配合进展缓慢得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 | | |
| 4 | 配合共建共享办工作 | 能够积极配合新区共建共享办日常工作，认真落实共建共享办工作要求，按时参加会议、上报相关报表等。 | 5 | 配合积极工作落实到位得5分；工作未落实或不按时参加会议或不按时上报报表，一次扣1分；工作不配合得0分。 | 经发局 | | | | | | | |
| 5 | 履行共建共享程序 | 各通信企业新建5G基站，要严格按照“共建共享”程序报批，同时要与施工区域主管部门衔接做好备案等相关手续。 | 10 | 严格落实共建共享程序并报备得10分；落实共建共享程序但未按时报备，一个基站扣0.5分；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得0分。 | 经发局、自然资源局、城建和交通局、农林水务局、市政集团 | | | | | | | 注：按基站建设位置，征求具体站址涉及的主管部门单位的评分意见。 |
| 6 | 通信迁改 | 项目建设涉及的通信线路迁改，各通信企业应积极配合，主动制定迁改方案报批，并按项目施工需要完成通信基站、线路迁改。 | 10 | 工作积极配合，按时完成迁改任务得10分；对迁改工作不配合，未按时限完成迁改工作，1次扣1分。不按要求开展迁改工作得0分。 | 各园区、经发局 | | | | | | | |
| 7 | 传输及塔杆共享 | 在迁改、新建基站过程中，传输及塔杆原则上由各企业协商共享，且租用价格应在合理市场价格范围之内。 | 5 | 传输和塔杆能够协商共享得5分；有共享需求但由于租用价格超过合理市场价等原因，经协商无法达成共享的，出现1次塔杆及传输所属通信企业扣1分。 | 经发局 | | | | | | | |
| 8 | 通信施工安全 | 各通信企业应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各类通信基础设施施工及运行安全管理。 | 10 | 管理到位、制度健全、施工规范，未发生施工及后期运营安全事故得10分；发生1次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影响扣2分；发生1次一般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扣5分；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得0分。 | 各园区、经发局、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9 | 网络安全保障 | 做好重大节庆、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通信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 5 | 因通信保障措施未落实而出现重大通信保障事故得0分。 | 经发局，举办活动、会议的牵头单位 | | | | | | | |
| 10 |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按照要求做好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工作，及时汇总上报相关信息，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5 |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且成效显著得5分；因工作落实不力被通报或未按时上报信息或未按时参加会议，出现1次扣1分；工作未落实得0分。 | 公安局 | | | | | | | |
| 11 | 建设魅力新区专项行动 | 积极配合做好通信线缆凌乱、线路布设横杂、“蜘蛛网”密布、线缆入地、废旧杆线整治清理工作。 | 5 | 工作配合积极且效果明显得5分；对安排的整治清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每出现1次扣1分；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被通报批评的得0分。 | 城建和交通局 | | | | | | | |
| 12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 按照要求做好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做好办公场所及各营业厅实地测评问题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落实整改情况。 | 3 | 对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每出现1次扣1份；对督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每出现1次扣1分；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在省市、新区范围内被通报得0分。 | 新区文明办 | | | | | | | |
| 13 | 用户满意程度 | 全力做好人员密集区、重点园区等区域通信保障，确保用户满意。 | 10 | 接到用户反映（包括向领导及相关部门反映，及市长信箱、热线投诉）无信号或信号不稳定，每接到1次扣1分；对用户诉求未按期整改的，每出现1次扣1分。 | 经发局 | | | | | | | |
| | 总分 | | 100 | 合计得分 | | | | | | | | 注：上述所有扣分项可累计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